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Ruichao-STEBD， 生产厂为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Ruichao-STEB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Ruichao-STEBD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Ruichao-STEBD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iS-QBR501、HDV1， 生产厂为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3号恒特美大厦第13层。 iS-QBR501、HDV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iS-QBR501、HDV1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iS-QBR501、HDV1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金睿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775 第 2 页 2026-10-28 23:02:14
内蒙古金睿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8 23:02:14